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5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98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59%。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8 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050.12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0.12 万股，预留 80 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 488 名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46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88 名变更为 465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0.12 万股调整为 103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0.12 万股变更为 95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预留 80 万股。公司确定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2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65 名变更为 463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34.66 万股调整为 103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4.66 万股变更为 95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预留 80 万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4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6、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授予对象 463 人，授予数量 952.9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7、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 11 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 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未达标人员以及 1 名去世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900 股，回购价格为 12.37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384,203 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8、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50,220.15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0,951,577.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581,131.49 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33.80%，且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0265244.73 元。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满足解锁条件。</p>
4	<p>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p>	<p>2016 年度，44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其中，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人员，已由公司就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9 名，解锁数量为 375.9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万股)	继续锁定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李玉玲	财务总监	15	0	0	6	9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8人)		925.94	0	0.39	369.986	555.564
合计		940.94	0	0.39	375.986	564.564

注：1、2016 年度，44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其中 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人员，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锁其获授股数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的 85%，剩余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共计 3,900 股。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463 人，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人员和 1 名去世人员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人员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9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451 人。其中，2 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自公司离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计划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锁定期届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449 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44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9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449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44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9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